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27號

原告 蘇以帆
蘇福連
徐栗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恆嘉律師

被告 洪銘聰
聯通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
上一被告之

法定代理人 何本源

上列被告洪銘聰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（本院109年度審交訴字第18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曾淑娟

法官 李俊彥

法官 葉逸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羅婉嘉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